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三、主持人：曾召集人能汀(由蕭主任秘書靜萍代理主持)

紀錄:科員黃怡齡

四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討論案

案由一：有關本局大墩文化中心地下 1 樓至地上 3 樓廁所整修工程執行規劃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表演藝術科、大墩文化中心及秘書室）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為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7 組「環境、能源與科技」第 6 屆分工小組「111 年度建置外館及騎樓之性別友善環境計畫」之子計畫項目之一。

二、前次會議本案填報之辦理情形如下：大墩文化中心及中山堂提供身障朋友汽、機車專用車格及設置無障礙坡道及友善長者(身障者)及育兒(哺乳)廁間空間，並配合市府汙水下水道政策，陸續規劃老舊硬體設施更新。因大墩文化中心 72 年完工啟用，為將近 40 年的老舊建築，其空間格局固定，較無法拆除廁間以調整男、女廁間比率。

本次工程預計將蹲式馬桶逐步換置為座式馬桶，調整後坐、蹲比率為 3.3：3(高於內政部規定比率 2：3)，並增設 1 座男廁廁間、廁所地板整平及廁間設備與管路更新；中山堂則改善廁間老舊管路、硬體設施及無障礙坡道等，以提升民眾滿意度，進而增加入館人數，降低民眾針對館舍環境之陳情次數。

三、因應下次分工小組會議預計於 111 年 9 月 1 日召開，現需提報辦理情形，又依據該分工小組前次會議決議：「建請本會議相關提報資料應先納入各機關之性平專案小組進行討論，以完善性平會運作程序。」(如附件 1)，爰擬將本次提報內容(如附件 2)先行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。

四、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。

決議：

一、陳瑛治委員表示，建議於新增設之男廁所內加裝尿布台，落實推動友善育兒措施。針對外聘委員之建議，大墩文化中心表示將與工程股討論增設尿布台等設施。

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局 112 年度性別預算，計提報「2023 臺中市女性藝術家邀請展」及「臺中市 112 年社區營造人才培力及專業培訓課程計畫」2 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會計室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8-111 年)」及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編製作業流程」等相關規定，各機關於擬編概算時，對主管業務範圍內政策或計畫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應考量性別主流化、性別平等觀念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，於預算編列過程中融入性別觀點，且各機關應將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，彙整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，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。
- 二、本局 112 年度性別預算，計提報「2023 臺中市女性藝術家邀請展」及「臺中市 112 年社區營造人才培力及專業培訓課程計畫」2 案(如附件 3)。
- 三、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本局 112 年度性別預算「2023 臺中市女性藝術家邀請展」辦理內容部分，請大墩文化中心再將預計具體辦理內容納入，並修正後送會計室彙整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 無。

八、散會 111 年 7 月 28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30 分